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40號

原　　告　冠益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麗環

訴訟代理人　吳長壽

被　　告　李松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壹佰肆拾玖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3日與原告簽訂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得使用原告公司所申領之RAS-8223號車牌2面（下稱系爭車牌）經營計程車業務；詎料，被告未依約定繳納行政管理費用及相關稅費且未配合參加定期檢驗，業已積欠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共計新臺幣

（下同）187,802元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二面及行車執照一枚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87,802元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繳納行政費用及相關稅費且未配合參加定期檢驗等節，業據提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被告雙證件正反影本、被告應繳納行政費用明細表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4年2期使用牌照稅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、公路養管費繳款紀錄、交通部公路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臺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9年下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、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、15、41、43、45、47、51、53、55、57、59頁）等件為據，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被告自應清償應繳納之費用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予原告。

㈡然查，經核對原告主張之項目金額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原告得請求被告清償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費用，依原告提出如附表編號1至6「證據資料」欄所示事證，其數額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6「本院核算金額」欄所示，合計為135,149元，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至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如附表編號7、8所示費用部分，則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，難認有理由，亦應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、

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佩伶

附表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金額	證據資料	本院核算金額
1	109年7月3日起至115年12月3日止之行政管理費用	93,600元。	應繳納費用明細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	93,600元。
2	未參加定期檢驗罰款	1,600元。	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	1,600元。
3	114年度下期牌照稅稅金	18,519元。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。	18,519元。
4	114年起至115年燃料費	10,800元。	公路養管費紀錄（本院卷第47頁）。	10,800元。
5	補行車執照及證照資料列印費用	215元。	交通部公路局自行繳納款項收據（本院卷第51頁）。	215元。

6	109年下期牌照稅及燃料費用暨補行照費用	18,830元。	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9年下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繳納款項收據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。	10,415元。
7	115年上、下期牌照稅	37,038元。	未提出證據。	無理由。
8	115年秋、冬季燃料費	7,200元。	未提出證據。	無理由。
請求項目金額合計：		187,802元	**本院認定金額合計：**	**135,149元。**